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2月9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餐饮单位使用的餐具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鸡公碗、菜碟（加工日期均为2019-11-6）

（一）2019年11月6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查站对当事人蓬江区粤点粤德餐厅使用的鸡公碗、菜碟（加工日期均为2019-11-6）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各9个。经抽样检验，涉案的鸡公碗、菜碟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9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鸡公碗、菜碟待使用和库存。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同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堤当罚决〔2019〕SC0000278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9日